

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跃

经办律师： 许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心怡路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1 号楼 8 楼 802 室

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恩科技”）的委托，指派周跃律师、许帅律师出席了亿恩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亿恩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亿恩科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真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

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就亿恩科技所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亿恩科技董事会于2020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由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9时在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125号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亿恩科技董事长陶利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符合《通知》的内容。

综上，亿恩科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亿恩科技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2 人，持有公司股份 983.9 万股，占有股份总数的 98.39%。

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亿恩科技本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统计了议案的表决结果并现场予以宣布。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1、《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均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在对第 8 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到会的其余股东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均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100% 通过。

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由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及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自本所盖章并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跃
江

2021 年 4 月 28 日